附件5

重庆市北碚区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种 类** | **要 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》 | 职称评审结果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，申报人登录系统，打印评审表（一式2份）。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将部分生成电子签章，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。完善签章的评审表，1份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，1份由本人或单位进行保管。 | 评审结束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 |
| 2 | 《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（公示）表》 | 从申报人申请书填写内容中提取，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由单位下载打印公示表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 | 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|
| 3 |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 | 本人在落款处手写签名后上传 | 任现职以来从事申报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工作总结 |
| 4 |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 | （电子）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单位盖章后上传 | 以职业资格申报各级职称的需在“其他附件”处上传资格证书网络查询结果截图。 |
| 5 | 继续教育学时、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| 系统自动比对 | 验证未通过者，请盖章上传至“其他附件”处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 |
| 6 | 论文、论著，学术、技术报告，获奖及其他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 | 网上上传单位加盖鲜章的复印件，应体现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。 |  |
| 7 | 社保缴费记录 | 系统自动比对 | 验证未通过者，请上传至“其他附件”处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 |
| 8 | 委托评审函 | 仅市外单位驻渝人员委托评审使用，其余人员无需提供。 | 原件扫描后上传 |
| 9 | 查档情况 | 档案存放于市外人员上传，查档情况需载明档案存放地、学历学位、职业资格、职称情况并加盖存档机构鲜章。 | 原件扫描后上传 |
| 10 | 工作业绩 | 上传工作业绩对应的佐证材料（包括业绩方面、劳动关系、奖项等），可从立项通知、项目职责分工、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、专利证书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提供经工作单位加盖鲜章的复印件（鲜章与业绩产生单位须一致）。 | 原件扫描后上传，不能以单位开证明的形式作为佐证。 |